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加快重整程序的进行，有效厘清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确认资产价值，管理人于2020年3月4日至5日通过邀请竞争方式确定了本案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均已进场开展工作。

3、截至本公告日，管理人累计向72家债权人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松江区税务局、上海市松江区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事业中心、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等4家有关主管部门寄送了债权申报通知。就上述已知债权人的寄送地址和联系人信息，除公司提供的信息、涉诉文件中记载的信息及部分债权人主动提供的信息外，管理人还进一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上述已知债权人的公开地址及联系人信息，确保上述债权申报通知能最大可能送达已知债权人。此外，管理人还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传了债权申报通知空白模板，供潜在债权人自行下载填写。

一、重整进展

2019年3月21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海防务”）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19沪03破申13号），债权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四所”）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以上内



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

2020年2月14日和2月21日,公司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沪03破46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七〇四所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时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被指定为本案管理人。以上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2020-007)。

2020年3月3日,公司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沪03破46号之一《决定书》和(2020)沪03破46号的《公告》,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以上内容详见《关于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2020-012)。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5日、3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2020-010)。

截至本公告日,重整进展情况如下:

1、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加快重整程序的进行,有效厘清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确认资产价值,管理人于2020年3月4日至5日通过邀请竞争方式确定了本案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均已进场开展工作。

2、管理人累计向72家债权人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松江区税务局、上海市松江区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事业中心、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等4家有关主管部门寄送了债权申报通知。就上述已知债权人的寄送地址和联系人信息,除公司提供的信息、涉诉文件中记载的信息及部分债权人主动提供的信息外,管理人还进一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上述已知债权人的公开地址及联系人信息,确保上述债权申报通知能最大可能送达已知债权人。此外,管理人还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传了债权申报通知空白模板,供潜在债权人自行下载填写。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